

项目编号: HNGH-XM-2024-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
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商城县

合同编号: HNGH-HT-2024

发包人(甲方):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
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设计内容及范围

1.1 合同名称：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
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1.2 建设地点：商城县

1.3 工程规模：/

1.4 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 估算总投资（万元）：6700

1.6 项目负责人：谢光宏 邱阳

1.7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1.8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

(4)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1.9 设计成果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第二章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2.1 本项目收费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1,438,000.00), 其中设计费用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1,258,000), 勘察费用 拾捌万元整 (¥180,000)。

2.2 支付方式

申请 次序	付费额 (万元)	申请时间	备注
1	18.00	提交勘察成果后 10 日内	占勘察费用 100%
2	62.9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	占设计费用 50%
3	62.9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0 日内	占设计费用 50%
合计	143.8		

说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设计费之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第三章 设计进度

3.1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1. 站址 1:1000 地形图
2. 项目用地边界图
3. 其他相关资料

3.2 乙提交设计成果及时间：

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

按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份数：8 份。若甲方需增加设计成果份数，则需另行增付工本费。提交成果如下：

1. 地质勘察成果
2. 初步设计成果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3.3 由于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可适当顺延工期。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1.2 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1.3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4.1.4 甲方拥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成果转让任何第三方使用。

4.1.5 负责设计咨询、交底、现场服务，并解决施工图上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4.1.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4.2 甲方责任

4.2.1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修改，如乙方拒绝修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2.3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议订的各项费用。

4.2.4 在设计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并经甲方认可进行工程试验与科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到外地进行技术考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2.5 维护乙方设计成果的严肃性。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不得擅自套用修改扩大建设范围，亦不向第三方转让，并负责保障乙方的设计版权，否则应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6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的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还需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增付设计费。

4.2.7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对乙方在本阶段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给予经费补偿。

4.3 违约责任

4.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3.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五章 合同文本说明

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至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终止。

5.2 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者，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3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5.4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 子 亮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24MB175893XP

地 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电 话: 0376-7928869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 子 亮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谢光宏

联系人电话: 138380097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